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發行」)申請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的決議案。
 - 1.1 A股類別。
 - 1.2 每股A股面值。
 - 1.3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 1.4 定價方法。
 - 1.5 發行方式。
 - 1.6 目標認購人。
 - 1.7 A股上市地點。
 - 1.8 具體上市要求。

1.9 A股發行時間。

1.10 承銷方式。

1.11 戰略配售。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本公司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三年內A股的穩定價格計劃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文件中作出的公開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聘請中介人的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或修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適用的治理政策。

11.1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3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1.4 經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11.5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1.6 經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1.7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變更經營範圍)。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3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